

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

二〇二〇年第2号

《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已经2020年3月24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第3次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署长 王晓涛

2020年3月30日

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（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）行政处罚的实施，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，应当由国际发展合作署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行政处罚由国际发展合作署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，国际发展合作署内设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行政处罚。

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国际发展合作署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实施行政处罚，依法实行回避制度。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五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对行政处罚实行案件调查与案件审理分离的制度。

第六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，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机构。

行政处罚委员会通过召开审理会的方式审理行政处罚案件。

第七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法制机构（以下简称法制机构）是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会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，承担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机关是案件所涉及的业务部门。必要时，该业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调查案件。

第九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业务部门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时，应当及时展开调查工作。

第十条 调查机关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进行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。必要时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，调查机关应当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及证据目录，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。

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应当写明案件的事实情况、调查过程、相关证据及违反的法律规定，并对案件处理及依据提出初步意见。

第十二条 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及证据等材料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后，由法制机构进行初步审查。

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审查的人员，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认为案件中事实不清的，可以要求调查机关作出解释、说明。必要时，法制机构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、了解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经审查，认为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调查机关补充调查。

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经审查，认为案件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，应当制作《案件审查报告》。

《案件审查报告》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、违法事实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将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《案件审查报告》等材料提交行政处罚委员会，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召开审理会对案件进行审理。

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对下列案件内容进行审理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357

